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政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振文

　　董子謙

被　　告　林家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51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,5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3日18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自小貨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屏東縣崁頂鄉南二高橋下道路與田寮路口處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，自後追撞前方由訴外人陳鈺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B車再往前撞擊訴外人沈喻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車主為訴外人許筱萍，下稱

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

㈡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，系爭車輛經評估維修費用為232,600元（含零件費用192,700元、工資費用25,400元、塗裝費用14,500元），原告認為已高於系爭車輛殘值161,920元，並無維修價值，以全損賠付161,920元及拖吊費用3,500元，另扣除出售系爭車輛殘體所得價金12,000元後，合計為153,420元。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所致，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3,4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」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按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事故，其賠付上揭金額及將系爭車輛殘體出售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祥運汽車保養廠維修計費單、宏全道

路緊急救援服務24小時拖吊車簽認單、統一發票、報廢車買賣契約書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5年1月7日東警分交字第1149016670號函文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車籍駕籍查詢清單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，且經本院核閱無誤，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上揭主張，應堪信屬實。查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駕駛A車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，致追撞前方之B車，B車再撞擊前方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，又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，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㈢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另定有明文。又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次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查依卷附祥運汽車保養廠維修計費單所載，雖然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高於原告認定之系爭車輛殘值，然原告係如何認定上揭殘值，並未據其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參酌，且足見系爭車輛客觀上仍可維修，並無事實上無法維修之重大困難，則原告逕以上

揭殘值請求賠償，自不足採。又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予以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意旨參照）。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，係西元2009年7月出廠，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4年10月，依據行政院頒佈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、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所示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則就其中零件費用192,700元部分自應予計算折舊，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」，從而，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32,117元（計算方式如附件所示）。綜上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72,017元（即工資費用25,400元、塗裝費用14,500元+零件費用32,117元＝72,017元），另加計拖吊費用3,500元及扣除原告出售系爭車輛殘體所得價金12,000元後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金額為63,517元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3,517元，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等規定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5年1月2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慧夷

附件：

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92,700÷(5+1)＝32,11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x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(192,700－32,117）x1/5x5≒160,58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92,700－160,583＝32,117。